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漯政办〔2021〕57号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漯河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漯各单位：

《漯河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12月31日

漯河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进一步凝聚招商引资合力、拓宽招商引资渠道、优化招商引资环境，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氛围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科学激励、分类激励的原则，建立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各类积极因素，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率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：

（一）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及驻漯单位，驻外招商机构，招商人员；

（二）漯河市招商大使、中介机构、在漯投资企业以及关心支持漯河的各界人士。

依法依规不适用招商引资奖励政策的单位、个人除外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

第四条 对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及驻漯单位，驻外招商机构的奖励标准为：

(一) 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在年度招商引资目标考核中居前3名的，授予“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县区”称号，一次性分别奖励资金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。

(二) 市直及驻漯单位在年度招商引资目标考核中居第一方阵的，授予“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；引进亿元以上项目、且实际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。

(三) 驻外招商机构引进亿元以上项目、且实际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，授予“先进驻外招商机构”称号；引进项目实际投资亿元及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。

第五条 对招商人员的奖励标准为：

(一) 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招商人员，授予“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，并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嘉奖、记功；

(二) 引进亿元以上项目、且实际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，授予“招商之星”银奖，一次性奖励资金3万元；

(三) 引进项目实际投资亿元及以上的，授予“招商之星”金奖，一次性奖励资金6万元。

第六条 对漯河市招商大使、中介机构、在漯投资企业以及关心支持漯河的各界人士的奖励标准为：

(一) 积极提供招商线索，对我市招商引资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，授予“漯河市招商大使”称号；招商大使引进亿元以上项目、且实际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，按项目实际投资的2‰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(二) 中介机构以及关心支持漯河的各界人士引进亿元以上项目、且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2‰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三) 在漯投资企业引进亿元以上关联产业项目、且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授予“以商招商先进企业”称号，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2‰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四) 项目叠加奖励。突出项目的“含金量、含新量、含绿量”，引进项目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、中国 500 强企业、国内上市公司、中央企业或由其控股公司直接投资，且属于河南省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领域的，或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、且实际投资亿元以上的，除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外，再追加奖励 20 万元。

第四章 兑现方式

第七条 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县区、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、先进驻外招商机构、以商招商先进企业、漯河市招商大使等称号，由市政府统一授予。

第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及驻漯单位，市级驻外招商机构的奖励资金，由市财政拨付。县区驻外招商机构、漯河市招商大使、中介机构、在漯投资企业以及关心支持漯河的各界人士的奖励资金，由项目属地同级财政拨付。招商人员的奖励资金由单位获奖资金列支；单位未获奖励资金的，由项目属地同级财政拨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“招商引资”，是指从省外、国（境）外引进的法人资本、民间资本等资金，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、政府直接投资和其他财政性资金；国（境）外投资项目到位注册资本金，按照资金到位当日汇率折算等值人民币计算奖励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“实际投资”，为项目注册之日起两年内累计到位注册资本金或固定资产投资。其中，到位注册资本金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；固定资产投资为项目在土地、设备、地上构建物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，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奖励的资金，依照资金、财务管理规定依法使用。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应将资金的50%以上拨付本地招商引资主管部门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“招商引资项目”，是经漯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工作周例会研判通过，并开工建设的亿元以上单体产业项目。项目投资者不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，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进主体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“中介机构”，是指有正式登记注册手续，从事招商引资活动的法人机构，包括商会、协会、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（不含政府部门）。

第十四条 获奖者所获奖金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所得税。

第十五条 引进项目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特别重大的，报市政府同意，按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进行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、骗取套取奖励的，追回全部奖金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；涉及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条款实施动态调整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